

(上接B014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全面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所制定的,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定价公允,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和管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八、《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全面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6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占30%的简要原因说明: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在疫情期间的平稳运行,同时满足公司在快速成长长期持续的项目拓展、项目承接、技术研发等对资金的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2,18,764.8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14%。公司预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能够较好的兼顾股东回报及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1,339,212.5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3,463,382.01元。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2,743,4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8,764.8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0.14%。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61,339,212.55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3,463,382.01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6,218,764.8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岩土工程作为各种建设工程的前期和基础性工作,与复杂多变的自然条件密切相关,随着施工地质条件的复杂程度提升,建筑规模不断扩大,对施工技术的难度要求也逐步提高。公司所处的岩土工程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工程内容项目承接、设备采购/租赁、材料采购、材料运输、施工和竣工决算等各个环节都需要支付或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此外,资金实力、技术能力、质量保障能力等均是业内各考核企业承接业务的核心要素,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通常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承担更多的优质工程。因此,为确保业务开展的每一个阶段有效地运行及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工程成本需保证充足,可持待的现实状况。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向全球客户提供集勘察、设计、施工、监测于一体的岩土工程综合服务商,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公司持续研发新技术,并开始向境外输出技术标准;同时海外市场不断拓展,业务发展迅速,在东南亚、中东等地已形成了良好的工程业绩。公司目前继续深耕东南亚及中东市场,并向南亚、拉美等地区开拓,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项目承接、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及日常运营开支等。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34,518,540.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1,339,212.55元。

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在疫情期间的平稳运行,同时满足公司在快速成长长期持续的项目拓展、项目承接、技术研发等对资金的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2,18,764.8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14%。公司预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能够较好的兼顾股东回报及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1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境外业务的拓展与承接以及为市场复苏预留资金等。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2,743,4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8,764.8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0.1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中长期发展,也兼顾股东当期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所制定的,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现金流、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6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及办公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而作出的市场化选择,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业务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以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飞龙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经营与商业需要,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及办公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而作出的市场化选择,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回避。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额度的议案。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康
注册资本:2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等。
关联关系: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12月31日,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67.82万元、净资产为-67.03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41.80万元,净利润为-12.73万元。

2、徐士龙、赵若群、徐昱、许辉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中徐士龙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徐昱为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赵若群及许辉为徐士龙、徐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及办公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而作出的市场化选择,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业务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6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占30%的简要原因说明: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在疫情期间的平稳运行,同时满足公司在快速成长长期持续的项目拓展、项目承接、技术研发等对资金的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2,18,764.8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14%。公司预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能够较好的兼顾股东回报及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1,339,212.5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3,463,382.01元。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2,743,4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8,764.8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0.14%。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61,339,212.55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3,463,382.01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6,218,764.8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岩土工程作为各种建设工程的前期和基础性工作,与复杂多变的自然条件密切相关,随着施工地质条件的复杂程度提升,建筑规模不断扩大,对施工技术的难度要求也逐步提高。公司所处的岩土工程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工程内容项目承接、设备采购/租赁、材料采购、材料运输、施工和竣工决算等各个环节都需要支付或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此外,资金实力、技术能力、质量保障能力等均是业内各考核企业承接业务的核心要素,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通常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承担更多的优质工程。因此,为确保业务开展的每一个阶段有效地运行及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工程成本需保证充足,可持待的现实状况。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向全球客户提供集勘察、设计、施工、监测于一体的岩土工程综合服务商,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公司持续研发新技术,并开始向境外输出技术标准;同时海外市场不断拓展,业务发展迅速,在东南亚、中东等地已形成了良好的工程业绩。公司目前继续深耕东南亚及中东市场,并向南亚、拉美等地区开拓,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项目承接、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及日常运营开支等。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34,518,540.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1,339,212.55元。

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在疫情期间的平稳运行,同时满足公司在快速成长长期持续的项目拓展、项目承接、技术研发等对资金的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2,18,764.8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14%。公司预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能够较好的兼顾股东回报及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1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境外业务的拓展与承接以及为市场复苏预留资金等。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2,743,4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8,764.8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0.1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中长期发展,也兼顾股东当期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所制定的,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现金流、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6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及办公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而作出的市场化选择,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业务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以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飞龙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经营与商业需要,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及办公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而作出的市场化选择,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回避。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额度的议案。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康
注册资本:2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等。
关联关系: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12月31日,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67.82万元、净资产为-67.03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41.80万元,净利润为-12.73万元。

2、徐士龙、赵若群、徐昱、许辉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中徐士龙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徐昱为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赵若群及许辉为徐士龙、徐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及办公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而作出的市场化选择,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业务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6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执业资质良好,审计质量可靠,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费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98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座,首席合伙人由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审计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0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其他业务收入共587家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69家)、医药制造业(43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2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6家)、专用设备制造业(43家)、电气机械器材制造业(36家)、汽车制造业(26家)、通用设备制造业(25家)、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和处罚记录
立信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管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5,纪律处分2次,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成员
1、项目负责人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陈黎项目合伙人:陈黎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7家。
陈黎注册会计师:高云女士,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
拟聘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李正宇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8家。

2、项目组内控制度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控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审计机构
(一)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工作经验和级别别相的收费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审计费用支付及变化情况
2021年审计费用230万元(不包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2022年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难度、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确定。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和表决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对其2021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资质进行了综合评估,具备持续监督、公正、独立的审计判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均符合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6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及办公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而作出的市场化选择,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业务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以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飞龙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经营与商业需要,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及办公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而作出的市场化选择,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回避。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额度的议案。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康
注册资本:2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等。
关联关系: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12月31日,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67.82万元、净资产为-67.03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41.80万元,净利润为-12.73万元。

2、徐士龙、赵若群、徐昱、许辉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中徐士龙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徐昱为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赵若群及许辉为徐士龙、徐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及办公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而作出的市场化选择,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业务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6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执业资质良好,审计质量可靠,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费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98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座,首席合伙人由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审计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0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其他业务收入共587家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69家)、医药制造业(43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2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6家)、专用设备制造业(43家)、电气机械器材制造业(36家)、汽车制造业(26家)、通用设备制造业(25家)、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和处罚记录
立信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管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5,纪律处分2次,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成员
1、项目负责人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陈黎项目合伙人:陈黎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7家。
陈黎注册会计师:高云女士,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
拟聘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李正宇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8家。

2、项目组内控制度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控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审计机构
(一)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工作经验和级别别相的收费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